

证券代码：873090

证券简称：纳瓦特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议案经 2019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号：2019-017）。

该议案虽经 2019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但由于股东大会未能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审议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一、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六、……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审议情况，由于股东大会未能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审议权益分派方

案，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